

#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751号新天大厦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胡斌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大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正在积极争取扭亏，预计2007年度累计净利润将为盈利。

经审议一致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新天期货股权》的议案。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落实公司聚焦葡萄酒战略，同时逐步退出其他与酒业不相关的战略规划，新天房产有意转让其持有的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2.95%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同意受让，并且新天房产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新天房产和兵团投资公司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转让新天房产在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拥有的 22.95 % 股权的事宜达成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0 万元，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新天房产持有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2.95% 的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是该公司的合法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政策为：每股 1.35 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支付新天房产公司转让该股权价款为 945 万元。转让后新天房产不再持有新天期货产股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审议一致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三、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细则修改内容见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经审议一致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